

保存年限=五年

教育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文（一）字第九一一〇五四九二

訂定「推動國內各大專校院進行國際青年學生交流計畫補助要點」，並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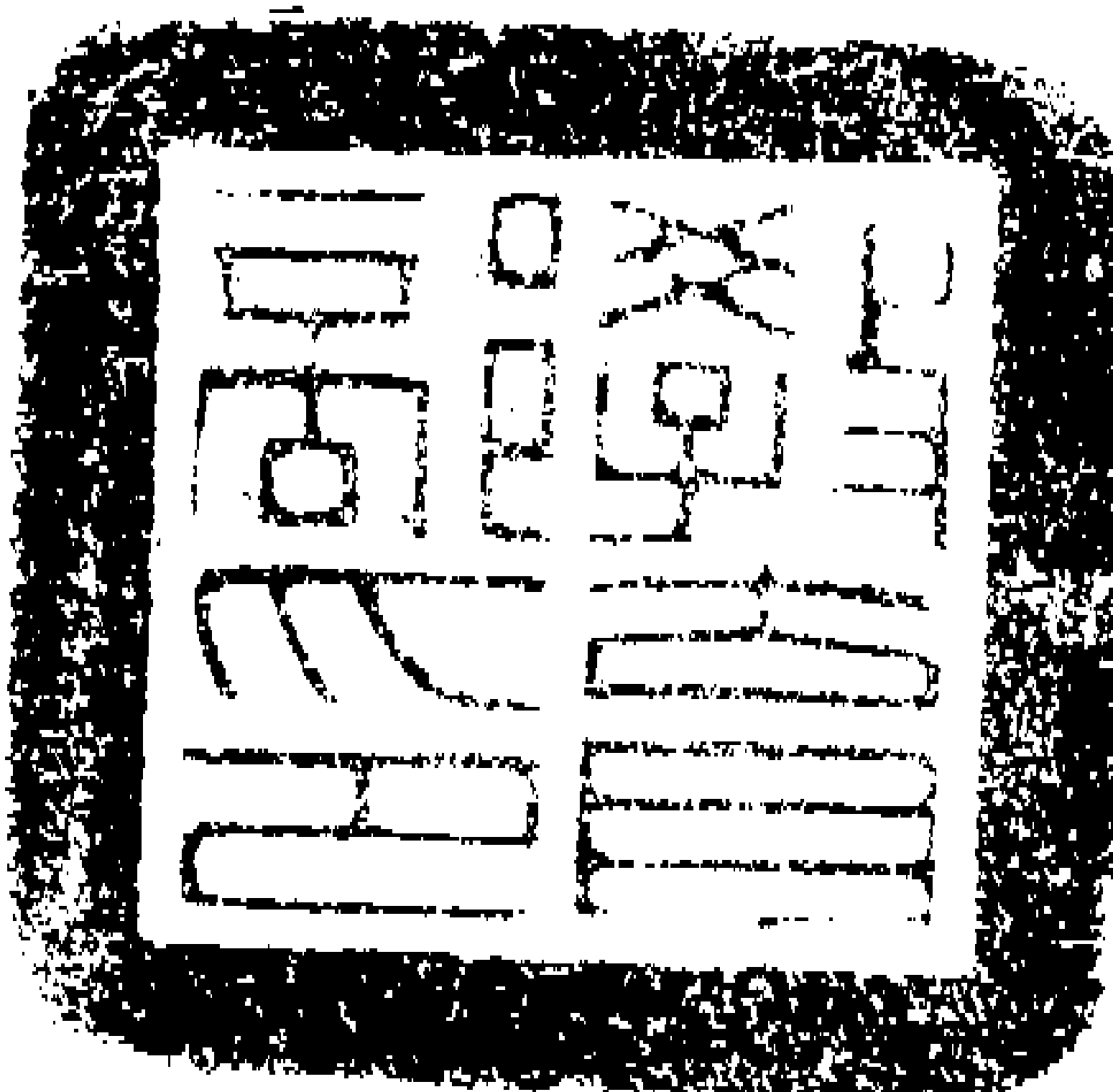
附「推動國內各大專校院進行國際青年學生交流計畫補助要點」乙件（如附件）。

副本：國內各大專校院、本部國際文教處

平穩五

裝

教務處



部長黃榮村

專門委員 張時中

本處配合本校
規劃積極
抽籤
勳辦

張時中

0802

粵台事務處

如會

組員黃凱

秘書侯東成

秘書徐朝

許中頤

一、將來文及附件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轉知全校各單位。

二、文陣閱後存。

91年7月22日 39104969 號

推動國內各大專校院進行國際青年學生交流計畫補助要點

壹、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積極拓展與外國大學之學術合作發展，藉由雙方簽訂國際學術合作發展協約，吸引更多國際青年交換學生來華研習，加強與世界各國互相了解，鼓勵各大專校院積極拓展國際空間，提升國際聲望，特訂定本要點。

貳、申請資格：

凡當學年度(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一日)外國交換學生人數在十人以上之大專校院，得申請經費補助。所稱「交換學生」至少須在華研習半年以上，不限修讀學分或研習中文。

參、申請程序：

各大專校院每學年度得檢送與同級同類之外國大專校院國際交換學生名冊(註明學生姓名、國籍、就讀系所、在華學習期間)暨所屬學術合作協約書影本，與現行各校編列交換學生相關經費明細表，及足資證明各項補助基數(如附表一)之相關證明文件報部申請經費補助，俟接獲本部核定函後，即可備文檢送收據暨預訂此經費補助款之支出用途明細表，報部辦理撥款事宜。

肆、補助項目：

本項補助經費，限提供各校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所需行政支出，或協助各校辦理外國交換學生生活輔導（如：獎學金、住院慰問金、座談講習會）等相關業務經費，但不含文化參訪、旅遊等費用。

伍、核銷程序：

各校須於接獲本部補助款之該會計年度內，備文檢送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收支清單連同支出憑證送部辦理核銷。

有關憑證核銷方式，請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原則執行。

陸、審核標準及補助額度：如附表（一）。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辦理。

柒、各大專校院依本要點提出經費申請補助案件，雖符合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本部得視個案不予補助。

捌、本要點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施行三年。

各校辦理國際青年交換學生計畫申請經費補助額度及基點數一覽表
 〈附表一〉

計點項目	基點數
交換學生人數10-20人	1點
交換學生人數21-40人	2點
交換學生人數41-70人	3點
交換學生人數71-100人	4點
交換學生人數101以上	5點
設置自校外國學生獎學金	1點
該學年度與外國大學進行之重大學術合作 交流計畫,並經核准補助在案	1點
訂定自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並據以辦 理招生之外國學生人數在二十人以上	1點
符合平等互惠交流原則 (以交換生人數及待遇審核)	1點
累計基點數	補助款/元(新台幣)
1點	30000
2點	50000
3點	70000
4點	90000
5點	120000
6點	150000
7點	170000
8點	180000
9點	200000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製表	